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材料，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朱松青先生、刘含树先生、汤俊先生、熊文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乐瑞女士、杜国良先生、胡立君先生等九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乐瑞女士、杜国良先生、胡立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发表 2 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国武： _____ 金明伟： _____ 乐 瑞： 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